关于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案例的通知》要求，请各校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工作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上海市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二、工作要求

1.请各校梳理总结十八大以来本校职业教育领域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的教师团队或个人情况，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一团队一报告，一人一报告。

2.请各校梳理总结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前沿科技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5G、芯片、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等方面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并说明成果带来的科学价值或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请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总结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建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展、成果、特色工作等。

三、报送要求

每校不限名额，每篇报告字数限3000字以内，每篇报告应附1—2张工作照片，尺寸不小于1024×768，体现工作特色和良好风貌。将以上材料电子版于11月8日（星期一）前打包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设置为“XX校职教典型材料”。

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精确全面做好总结报送工作，教育部将对入选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市教委人事处联系人：李文婷；联系电话：23116681；邮箱：lwt@shec.edu.cn

附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案例的通知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1年10月26日